

人的責任與神的主權

以賽亞書 52:1-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神在賽 51:17 發出第一個命令, 命令耶路撒冷說: 「興起你自己! 興起你自己!」, 呼召耶路撒冷作出行動; 現在神第二次發出命令, 命令耶路撒冷說: 「醒過來! 醒過來!」, 再次呼召耶路撒冷作出行動 (賽 52:1); 在賽 52:11, 神將第三次發出命令, 命令耶路撒冷說: 「離開! 離開!」, 第三次呼召耶路撒冷作出行動. 神三次向耶路撒冷發出命令, 命令他們作出行動來參與已經實現的拯救應許. 神已經完成了一個極大的拯救, 祂的忿怒已被除去, 且永遠的除去 (賽 51:17-23); 神已經救贖了耶路撒冷, 耶路撒冷已被建立成為聖潔 (賽 52:1-10). 所以, 神將信實的成就祂拯救的應許, 這是出於神絕對主權的決定, 並且是基於祂的義/公義; 然而人也需要以信心去接受, 相信神作成的拯救, 並按照已經實現的拯救作出行動, 就必實際經歷神的大能與同在, 這是人的責任.

這段經文是再次使用巴比倫被擄的背景來提供一個思想的架構; 來作為屬靈的囚禁與拯救的例子. 因此這裏神的應許是關於屬靈的救恩, 包括神的忿怒終止, 真正的聖潔與祭司的國度等. 但神是如何作成這個屬靈的拯救? 則是等到 52:13 「看哪: 我的僕人。」才給予答案.

I. 命令耶路撒冷作出行動 (52:1-2)

1. 呼召耶路撒冷 「醒過來」 (52:1a)

2. 命令耶路撒冷作出的行動 (52:1b-2)

A. 正面的

1) 穿上你的能力 (52:1b)

2) 穿上你華美的衣服 (52:1c)

3) 耶路撒冷是聖潔的城與理由 (52:1d)

B. 負面的

1) 「抖下」塵土, 「起來」, 「坐」 (52:2a)

2) 解開你頸項的鎖鏈 (錫安被稱為是被擄的錫安) (52:2b)

II. 耶和華的旨意定意拯救 (52:3-6)

1. 「因為」表明 52:3-6 為 52:1-2 的命令提供解釋, 說明耶路撒冷應當作出行動的理由, 乃是因為神所說的話保證耶路撒冷的得拯救.
2. 耶和華說: 「你們是無價被賣的, 並且將無銀被贖。」一切全在於神自己的旨意 (52:3)
3. 「因為」表明 52:4-6 是進一步解釋 52:3, 說明為什麼神定意要拯救他們.
4. 「主」耶和華說: 回顧以色列被欺壓的歷史 (52:4)
 - A. 在以色列歷史開始時
 - B. 現在被亞述/巴比倫欺壓

IV. 以色列現在的情況 (但現在我在這裏有什麼/作什麼?) (52:5)

- A. 我的百姓無價被擄
 - B. 統治他們的人哭泣/咆哮
 - C. 我的名繼續不斷整天受褻瀆
- b. 神以二個「所以」來回答「我在這個情況下將作什麼?」
- A. 所以我的百姓將認識我的名.
 - B. 所以在那日我是說話的那一位, 看我.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. 人類犯罪被擄, 受罪的轄制, 神的聖潔與公義定意刑罰罪人. 但神的旨意也定意要為祂的名辯明而施行救贖, 使蒙救贖的百姓認識祂, 且得享祂的同在.
2. 蒙救贖的百姓有責任要憑信心作出行動: 穿上新人, 脫去舊人 (弗 4:1, 20-24; 西 3:5-11)

討論問題:

請討論如何實際的盡我們的責任去活出與所蒙的恩相稱的生活: 脫去舊人, 穿上新人 (弗 4:1, 20-24; 西 3:5-11).